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雅鈴

被　　告　董軒達

　　潘增堂

　　聖安交通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籃東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董軒達、潘增堂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01號），經原告許雅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上開董軒達、潘增堂刑事案件，固因告訴人即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